

二九七公園之拆遷戶安置於萬隆里專案國（住）宅。該等公共工程拆遷戶係以專案方式安置本府專案國（住）宅，並未列入本市國宅等候名冊。

六一 二

質詢日期：88年5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截至目前為止，具公共工程拆遷戶資格之優先等候戶

名冊，並註明屬於何種公共工程。又有無公共工程拆遷戶未依序等候，是中途插隊，亦請詳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一、有關本市公共工程拆遷安置作業係由本府拆遷單位依「臺

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

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認定拆遷戶如具有優先等候承購或承租國宅權利並核發拆遷證明，且經本府國民住宅處審核符合承購（租）國宅資格者，即列入承購（租）國宅優先等候名冊，依序辦理配售（租）。準此，本市公共工程拆遷戶仍須依上開原則辦理，名冊上並未註明為屬於何種公共工程。

二、經本府國民住宅處列入承購（租）優先等候名冊者，除於

八十七年初曾函詢各拆遷戶優先承購基河一期專案國（住）宅及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之意願，並就其意願予以配售安置外，並無其他中途插隊之情事。

三、另中山十四及十五號公園拆遷戶、大安七號公園拆遷戶、中華商場、中山三十三號公園、萬華十二號公園、中正二

九七公園之公共工程拆遷戶經原拆遷單位簽報專案安置於基河一期專案國（住）宅、南港一號公園專案國宅及萬隆里專案國（住）宅，並未列入等候名冊。

六一 三

質詢日期：88年5月1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議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總預算，對教育局預算作

一但書：「龍門國中用地其公有土地之撥用，市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堅持龍門國中之公有土地採無償撥用」馬市長有無遵守議會決議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本案軍方經營之國有土地（本市大安區學府段三小段四八六、四八七、五〇六等三筆土地），本府前依行政院頒定之「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請求陸總應辦理無償撥用，惟軍方卻要求有償撥用，本府自八十二年起迭次函請財政部層轉行政院裁示，惟行政院及財政部遲遲未裁示，直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奉行政院台財產接第八七〇一三一五四號函核定為有償撥用，本府並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府教八字第八七〇五四九一六〇〇號及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府教八字第八八〇〇二七四七〇〇號函請行政院仍准予同意辦理無償撥用，案經財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台財產接第八八〇〇九五五四號函示略以：仍以有償方式核准撥用，並按當期公告現值（八十六年）